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31301796 號令  
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附表三、四、七

- 第 3 條 下列機關（構）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減徵或免徵規費：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申請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資料，得免徵規費。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料，得免徵規費。
  - 三、與內政部或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減徵或免徵之適用。屬減徵規費費額者，以所申請資料或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計收。
  - 四、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辦理案件需要，得免徵規費。
  - 五、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地段外圍圖檔及第六款資料，得免徵規費；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減徵百分之三十。
  - 六、提供即時性衛星觀測資料及衛星基準站用地之學術單位，申請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每一基準站減徵百分之五十。
  - 七、學術單位執行研究計畫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申請前條第一款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第二款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像片基本圖數值資料檔及第四款通用版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得減徵百分之五十；申請前條第七款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得減徵百分之六十。